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 B1
聯絡人：黃子覺
聯絡電話：02-2717-5555 分機 5675



受文者：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元投信字第202104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茲為通知本公司所經理之「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獲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並辦理清算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我雙方間契約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10年0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6343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截至110年3月16日止，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已達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之信託契約終止標準，依規定向金管會申請終止信託契約及進行本基金之清算，並於110年3月31日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
- 三、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自接獲金管會核准函後，將進行本基金清算相關事宜。
- 四、本公司謹訂自 **110年04月13日**起停止受理本基金申購之申請(含單筆申購及定期定額新舊戶扣款交易)，**110年06月01日**為本基金最後提出買回或轉申購申請日，**110年06月03日**為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

- 五、 本公司自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事宜。
- 六、 上開涉及本基金受益人權益事項，謹請貴公司協助轉知所屬投資人知悉，並轉請貴公司相關業務人員惠予配合辦理為荷；有關通知本基金受益人之郵寄或印製費用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以貴我雙方簽訂之相關契約辦理。
- 七、 若有任何相關問題，請另洽本公司通路事業部服務人員。

正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鄭宗祺 代行

裝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劉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192

電子信箱：nyliu@sfb.gov.tw

受文者：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363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終止貴公司經理之「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一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第2項規定及貴公司110年3月18日元投信字第20210376號函辦理。
- 二、請依該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全體受益人，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及該基金信託契約第25條規定辦理該基金清算事宜。

正本：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男州先生）



